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的公告

### 有關建議收購貴梧高速公司的 25.59%權益 的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一份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合作備忘錄，即買方擬從賣方收購貴梧高速公司的 25.59% 權益。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須待買方完成對貴梧高速公司的盡職調查後，並經雙方進一步協商並同意簽署正式協議時確定。

於本公告日期，貴梧高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貴梧高速公司為一家建設及營運中國廣西梧州至貴港高速公路的項目公司。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貴梧高速公司的控股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的承諾須待下列事項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在賣方充分披露的前提下，買方已完成就貴梧高速公司的業務、法律、財務及工程技术方面的盡職調查，且調查結果符合買方的要求；
- b) 賣方及買方均已分別取得相關審批機構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 c) 買方與賣方已就貴梧高速公司的估值及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達成一致意見，並據此已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署具備法律約束力的交易文件；
- d) 並無因訴訟、政府限制或合同約定等限制建議收購事項；
- e) 並無發生或合理預見不會發生對貴梧高速公司的業務、經營能力、財務狀況或其他事項產生重大不利變化；
- f) 賣方及買方以符合法定要求的形式和內容已獲得建議收購事項全部所需的監管許可、批准或同意；及
- g) 任何經雙方協商同意的其他條件。

本合作備忘錄經雙方共同協定後可予以終止，或自本合作備忘錄簽署日期起三個月內，雙方仍未能簽訂正式協議時終止。

倘若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雙方按此項交易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儘管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落實，故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或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本公司」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659） |
| 「貴梧高速公司」 | 廣西龍光貴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合作備忘錄」	買方與賣方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承諾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保密責任除外）的合作備忘錄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買方擬從賣方收購貴梧高速公司的 25.59% 權益
「買方」	廣東新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龍光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貴梧高速公司的控股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19 年 1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及鄒德榮先生；(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 (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馮慧芷女士及王桂壩先生。

\* 僅供識別